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中武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徐文钦女士和吴自涛先生已离职，上述二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0.02%。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1,310,05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因此拟回购注销的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调整为31.2014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72,060,778股变更为1,571,748,764股。具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计算为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15中武债”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不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继续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相关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方式对债券持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享有的权利及其行使作出决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中武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